

從「議會政治」到「運動政治」 —— 對既存「民主」理念的否思

思 華

九一年九月立法局引入直接選舉之後，香港代議政制開始踏入新里程。沒有人會不明白，根據基本法定下的代議政制發展，只能邁向一種不完整的西方民主體制。如果按照基本法草擬期間香港人對民主，以至直選比例的要求看來，現在起的民主憲制改變，是一個失敗了的民主運動的產物。而既然現在直選成份的引入，並非一個全面民主體制的誕生，民運如何延續，就成為逼切的課題。

在過去差不多十年的民主政制爭議中，人們熱衷於香港憲政體制的全面改造，在「起草基本法」的大框框底下，西方教科書式的民主理念被大量引用，議會民主成為量度民主的唯一指標。粗略說，西方自由民主體制要比殖民地架構或一黨專政來得開放，人民民主權利有了形式的肯定，有著一定的進步意義。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只有這一條路可以走，更不能否定我們要深入了解和分析這套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種種局限，以至危險。因為缺少這種理解，我們就無法真正反思未來及去繼續發展香港的民主運動。這項反省和檢討的工作，一定要由追溯近代西方民主理念

的流變，審視理想和實際的矛盾，檢討民主思潮的困局等開始。

現代民主理念

民主原來就是一個多義的概念，古代西方的民主跟近代西方的民主就有很大的不同。古典的雅典式民主，是一城邦自由民的生活方式。當其時，社會生活的各部份是連成一體的，人的生活領域內沒有政權和社會的區分，議事的國民大會或議會是一個沒有明確界限的機構，民主是生活，直接議事的直接民主與代表議事的間接民主互相交替。

但近代的民主出現的背景是國家與社會的割裂和對立，是城邦式共同體 (community) 生活消失之後，社會與國家重新給連結起來的一種方式。在古代的共同體中，道德和權利並沒有嚴格劃分，但現代的所謂「社會」，卻是資本主義市場瓦解了共同體後，以孤立個人作為出發點組合成的組織。而由於「社會」是眾多互相衝突的利益群屬所組成的，其矛盾便得由國家機器和制度去解決，而民主就被視為連繫起私人利益／局部利益與總體利益／公眾利益的「最佳方式」。可見，現代民主的真正目標，是意圖解決社會生活的內在矛盾，而這些矛盾正是近代西方發展模式所帶來的。現代生活一方面要將人局限在抽象的和孤立的個體範圍內，又要解決孤立個體在交往中產生衝突的問題。這就是現代契約論國家的存在基礎。

不過資本的邏輯是要將一切納入等價可交換的形式，自由只能是原子化個體的抽象自由（只有這樣，具體活潑的勞動創造才會「變成」勞動力，才智才會「變成」人力資本），所以一人一票式的形式民主，便是資本主義所能理解到的唯一種民主形式。而在孤立的，可換算的個人利益之上的，便是抽象的集體利

益——政權。

因為布爾喬亞的「現代民主」是由抽象的個體自由出發，這種抽象自由是將活生生的各種生存模式、傳統習慣、身份群屬……一一化約為一些可供計算、整合、操縱、交換的「利益」，市場是這些抽象個體之間交往時發生連結的主要渠道，資本是這些個別而又抽象的利益在不斷的流通和運動中給整合起來的最高形態。抽象個體的自由，終於異化而成為「資本邏輯」，一種莫之能禦的力量，一種將人們生活價值平均化、將個體原子化、對象化、工具化的巨大力量。

將抽象個體自由換成可計算的利益，並將「集體利益」視為這些個別的利益整合，就是現代國家存在的理據。自由主義的學說認為國家是人們契約關係的體現，但國家作為一個具有主權地位的政治實體，從來就不是人們平等地按傳統、文化和生活價值的需要自發地構成的共同體。它反而是在現代布爾喬亞社會秩序形成、共同體瓦解之後，按照專制王權和新興布爾喬亞利益而建立起來的。現代國家是開明專制的化身，而所謂現代民主就只是開明專制方式的修訂。

利益能夠被科層官僚的工具理性運算所整合的假設，是開明專制的前題。而現代間接民主（議會和政黨制度）並不構成對這種專制方式，及其背後的理性（即其開明之處）的挑戰，反而是被它同化，被它的需要所模塑。民主慢慢地跟價值和生活世界的範圍脫離。民主變成通往體現「整體利益」的「制度設計」，而這種設計最終所服務的，都只是行政管理的需要。

在資本邏輯（即人們的具體生活價值完全受到抽象的資本流通和累積的需要所支配）和政權邏輯（即由工具理性去主導抽象的整體利益，並以這些「整體利益」為名去駕馭社會成員和各身份群屬的交往）底下，間接民主只會為行政權力所消解。而民選

議會亦不能不受制於科層官僚架構。甚至議會民主的其他各種問題，例如政黨、傳媒等，亦是按照政權或資本邏輯的原則來建立運作模式；而所謂民主架構，最終於只是政權建制運作的分支。

政治市場

當民主變成僅是一種手段、一種設計、一種制度、一種決策技巧時，對於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間存在的問題，論者就視而不見。這種所謂「現代民主觀」（有別於古典希臘民主的理想）將間接民主視為現代市場社會的必然產物，將直接民主看成早已逝去的理想。由於這種想法將幸福假設為建立在自由的市場關係中和其他人發生的社會關係之上，市場就成了一切社會關係的標準，而間接民主就成了政治市場。

一如經濟市場一樣，政治市場建基於「等價交換」的法則上，間接民主下的代議之士就成了向選民羨價而沽的商品，選舉中人投下的「神聖一票」就成了貨幣一樣的等價物。民意測驗，得票率等就如市場價格指數，代議政制就是各利益集團互相競爭，透過投資在「政客」這政治市場上待賣商品，來為各自利益謀實現之路。而整體社會的幸福就被假設為市場的「平衡狀況」。經濟市場可以透過價格升降而調撥資源，直到取得「動態平衡」。政治市場上，社會的幸福也被視為一種公平競爭下市場力量裁決後的產物。

政治企業

政黨在政治市場的概念中是「政治企業」的制度，其理念就

是透過組織、規劃、合作、管理、紀律、指揮等，來達成利益整合目的，有利於在市場中的競爭和發展。如果說個人色彩濃厚的政客透過利益交換和選民達成某種意義的交易契約，是放任式市場的特色的話；那麼集團式的政黨，標明旗號和綱領的政黨，則是一種大企業出產的名牌貨，是市場生產邁向組織化的標誌。

從這個意義看，政黨化的確是一種「進步」，而為了產品的「質素」，企業／政黨內的規劃、紀律就要嚴明，黨性、黨紀就要十分明確。為了統一形像，維持一貫水準，取信於選民／消費者，差異、另類、異端的想法和做法，往往要讓位給「利益整合」的工作。企業化生產下的政治市場商品，有了「整合利益」要求的名號，就更容易自命是以最理性方法體現了和平衡了社會的整體福祉。而那些「跑單幫」的政客就會被貶為局部利益的代言人，是幼稚、落後的，浪費資源，只起消極作用；甚至只是竄擾、破壞的雜音，應該給收編入隊，投入更廣大的洪流去。

另外有一些屬於意識形態性的政黨，雖然有較明確的立場，不是隨風擺柳，接受任何形式的交易。然而他們也是接受間接民主制度中「代議」模式的假設，把自己視為某階級利益的「真正代表」，甚至試圖以一套完整的意識形態去「啟導」群眾，將群眾帶去更廣闊的視野，更能掌握社會「長遠」利益，以及自己階層在社會轉變的「使命」。

可以見得，無論是純政治利益交換的選舉機器，還是脫胎自先鋒黨形態的意識形態黨，其成立的理据都是建基於「間接利益代表——有效整合」的架構，忽略了由直接民主轉為間接民主時，民主生活價值的扭曲，甚至由於信仰所謂整合個別，求取整體最佳利益理論，政黨甚至自封為社會幸福的最高代理人。

政黨是間接民主發展的頂峰，也是離棄直接民主生活的各項悲劇的根源，政黨的運作橫攔在人和政權之間，包攬了民主生活，它以整體益代言者的身份，使人渡讓一己自由，民主參與權

利遭到閹割。更且，當全國性政黨以全國利益的代言人自居，並假裝或投射為政權的繼任選擇，包辦了一切有關全體利益的估量工作，這時政黨的運作根本就只是政權運作的伸延。在野政黨雖然發出不同聲音，但由於大前提是遵守了原定遊戲規則，所謂異議根本就不能挑戰任何體制性毛病，結果只是使異議變成某些可控變數而已。

現代政權與民主迷途

19 在現代社會，政權的本質是一套壟斷性的權力運作機器，是政治市場上壟斷形態的最高表達，是孤立個人在失去共同體 (community) 生活後的虛假替代。它以國家為名，民族前途為口號，將民主生活的多元性加以壓制，或強行整合。整合的標準和依據是官僚和科技——工具理性，自命可以克服市場的散亂不穩。

政黨的運作只是政權的一部份，不論該黨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是與現政權狼狽為奸、同一鼻孔出氣，還是處處和政權對著幹，只要它以政權的替代者自居，以「更好地」令政權運作自詡，它必使原來的政權運作邏輯再生產下去。不論它名號叫民主黨還是保守黨，實質結果還是一樣。因為這種高度給壟斷和矮化的民主生活，在各項黨紀、規章下，在選舉機器的邏輯下，只會變得單面、貧乏，沒有生氣，政治生活的形態就會受宣傳、公關，形象，感性刺激等取代，一如經濟市場下，人迷失在商品化的世界那種狀況。間接民主的局限和矛盾於焉暴露無遺！

體制中的多元架構，慢慢都要給收編整隊，以政權所代表的「整體」「全局」觀念為依歸；競爭性的政治市場亦終將變得徒具形式。

參與民主

民主生活的要義在於參與，但參與的意義並不是局限在既定的政權運作。因為現存的政權運作（包括其制度和政治文化）都是歷史的產物，是某些特定環境下，各種社會力量和意識形態在霸權與反霸權鬥爭中達成暫時性的平衡。從一個政權來說，這種霸權性的平衡為它設定了其統治下臣民的理想形態，例如在以民族革命來作為政權統治基礎的國家，理想的臣民是在「愛國」大業下願意當螺絲釘的雷鋒式人物；在早期自由資本主義時期，是布喬亞生活方式中那些各自為了自己的利益，同時又會「關心世事」、「熱心公益」的個體。而在消費主義主導的先進資本主義下，則是那些只需在投票遊戲和民意調查中，「合作」地對既定少數候選人作有限選擇，選擇一些被事先模製的民意答案的大眾。這些有限選擇往往在大政治企業——政黨的標準化生產下，早已為我們作了順應潮流的包裝。

參與——特別是在既成遊戲規則下被動的參與，只會重覆再生產政權所需的既定儀式，並不能改變人的消極被動狀態，並不能使孤立、處處被安排操縱的人，重新為自己建立對社群的歸屬，或透過集體力量使社群意識覺醒以掌握自己的命運。也就是說，市場關係中的異化狀態並沒得到克服，反而是成為政權運作完成的必要的儀式，給予其存在的合法性。

一如在經濟市場上，自由主義理想狀態中的自由契約關係在大規模生產壟斷化、大企業科層化中遇上其局限，不得不讓位給依靠指令、規劃和控制的工具理性一樣，政治市場上的「政黨」亦在間接民主的體制中，起著將工具理性帶入政治市場，取代自發的契約性關係。亦正因為這樣，代議政制的間接民主邏輯，在

其最發展「成熟」的狀態下走向其辯證的反面：選民在契約關係中暫時／有條件地向政客渡讓權利，產生異化，成為組織和建制運用工具理性來操縱、計算和駕馭的政治本錢。而當在間接／代議過程中給「整合」的「利益」完全為工具理性所駕馭，政權就有如資本主義的經濟邏輯一樣，成為人們具體生活價值的壓逼者。

身分群屬的主體性

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的分歧正在於：間接民主建基於「代表／代議——整合利益」的框框。生活權利可以被整合，其前提是這些利益可以供計算、化約和操縱。而直接民主所強調的是不能有徹底渡讓出去的權利，也沒有可供計算和化約掉的生活價值，而民主的真諦在於建立不同生活價值之間經透徹溝通而建立共存基礎的過程。直接民主所捍衛的是各身分群屬的主體性，也就是主人翁的位置和自己主宰自己命運的權利，但是這種自決關係並非建立在孤立的個人、抽象的權利之上，而是具體的，生活在一定歷史、傳統，佔據一定位置的人。是他們在經交往而成的共同福祉，共同命運之上所發展出來的溝通，參與和辯論。而不是渡讓，代議和整合的形式設計。

所以，真正民主生活的達成一定要依靠各種直接民主的嘗試，而不是在既有間接民主的框框下修補和改正，如單靠設計有效的「監察」「制衡」。不過，直接民主並不是一蹴即就的純形式，沒有中介(mediation)的直接民主烏托邦並不存在。沒有既定規則、程序的民主生活並不是假設人是沒有歷史、經驗，欠缺既有世界觀，各種意識形態預設的空白體。相反地，任何重建直接民主的嘗試一定要以活生生的人的經驗，個別獨特的生活感

受和體驗作為出發點，並以重建各種身份的獨特性，以及這些不同身份所隸屬的社群之個別集體利益為出發。由於真正令全社會體現民主前提是：各構成社群是在自由、平等的環境下相互構成平等關係，因而所謂整體利益的達成即是這些身份群體互相平等、無壓制地達成溝通，取得共識的結果。所以間接民主，特別是以孤立個人為基礎的政治市場制度，是無法達成真正對各方有利的共識的。也就是說，在孤立、異化的環境下，人和其所屬身份群體的利益根本就無法免於被扭曲和剝奪。利益整合也難免變成卡壓、排斥的別名。而當所謂「民主」政黨投入政權運作，合謀去整合所謂整體利益之際，就不能不使各種被壓逼的身分群屬進一步被邊緣化。

運動政治

所以，今日民主生活的出路乃在於間接代議民主之外，尋求體現直接民主之路，重新探索具體、多面、活生生的共同體生活。而在這過程中，首要工作就是將民族國家模式下，政權／國家所許諾的共同體幻象打破，突破以抽象和孤立個人為基礎的市場社會架構，在市場關係所許諾的片面自由之外，重建真實共同體，建立以實質理性和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來補充的社群間的法理關係，發展「政黨政治」之外的「運動政治」。

這種建基於免除異化，免除壓制的民主生活，既然是以反抗抽象、片面、孤立的個人自由，以及解構虛假共同體的「民族國家」，及其包辦性總體利益的國家主義；這種民主生活一定要以多元化的社會運動為前題。這些社會運動，就是要伸張各身分群屬的利益、願望和理想。這些利益、願望和理想，無可避免是以

局部出發，因為社會整體正是由局部所組成。局部能夠真正平等地以局部的形態表現出來，正是完整而又具發展性的整體出現的條件。因為政權運作下政治的壓逼，往往就是抽象整體利益的名義被盜用的後果，不論盜用者是政黨、專家、官僚或資本。

社會運動每每是伸張被總體權力（包括資本和政權——兩者每有重疊，但亦有分歧）所排斥、壓制的邊緣身份群屬的利益，而這些群屬又每每是局部性的利益，如居民、種族、性別、宗教等（這個不排除這些運動依據的理念有普世意義，如綠色運動和普世宗教等）。但這不表示社會運動就是私有利益互相競爭的代名詞。相反，由社會運動所促成的民主生活，其成敗就在於如何將各局部利益進行非算術相加、非公約數式的求同，而在於能否「構聯」（articulate）成一個反抗的綱領，達致沒有扭曲的共識、形成一個反霸權對話。它使民主抗爭成為一個總體上有效鬥爭，而非純為內耗，以差異性和分裂掩蓋一切的鬥爭。

反霸權的鬥爭是要在社會上各個能衍生出宰制性運作的關節點上(nodal points)上進行反抗和顛覆。反抗的範圍包括各種力量平衡的改變，創立新的組織形式，新的價值、目標，新的政治文化。反霸權力量的擴大不是單以選票多寡來衡量，不是以從眾多少來比較，更不是政治席位，或物質能力的區別；它也不是純粹意識上的覺醒（雖然又總不能完全離開這些）。反霸權戰鬥毋寧是一場全面的角力，但以游擊和陣地戰交替的形式進行。它的絕對指標則是看能否在社會上開拓更多不同社會運動立足生根、而又互相扣連、衝擊的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這種空間既是地理、也是政治、經濟，以及意識文化上的空間。而這正是「非黨政治」／「運動政治」的目標。

所以，「運動政治」的標準是揚棄虛假民主。因此它要超越「社會國家整體」下「良好公民」的主體性，而建立各社群自己的主體性。因為在充滿社群與社群之間的不平等、階級與階級之

間的壓逼、意識的平板化、道德的庸俗化的現代社會，資本和官僚對財富和權力爭相壟斷，專家學霸狐假虎威，追求利潤和被動消費模式，傳媒為文化工業所操縱，抽象的「良好公民」只能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幻象。而按「良好公民」的要求參與如投票之類的遊戲，絕對不表示人已能掌握其命運。相反的這種代議形式所充撐的虛幻共同體，如果沒實質的民主生活內容，沒有連結到活躍有生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社群生活，就只會剩下強行把差異齊一的儀式，那「民意」「共識」等更有成為專權統治藉口的危險。

社會運動介入議會

間接民主形式如議會制度等，在國家主義和資本壟斷的情況下，已日漸僵化成為政權運作的邊緣部分，甚至是吸納和消融異議和反抗的機器。挽救間接民主的方法並不能依靠壯大參選的政黨，在既成運作邏輯內鑽空子。因為民主力量的真正壯大並不是反映在分享政權的程度，而是視乎權力運作和集中壟斷的機制之能否給干擾、顛覆、改造，由更開放，更體現社群生活獨特需要的民主生活所取代。而在直接民主的實驗性理想與間接民主的權力機制之間的縫隙，只能由追求建立各種社群主體性，表述群體生活需要的多元社會運動所連結。

沒有社會運動的支持，孤立的個人在形式上被別有用心地安排偶然參與，並不會帶來真正的異議力量。沒有多元社會運動各自追尋建立的主體性、和在這些自主社群之間建立起溝通理性，利益的整合就只會變成消滅原創性、主動性的機械力量相加，使人變成權術爭逐遊戲中完全被動的籌碼、儀式中的木偶、形像宣傳術下的消費者。只有通過各社會運動，在不同場合，不同層

次，以不同方式重建被各類壓制所摧毀了的希望、想像、活力、感覺和思想，民主生活才能有真正意義。

正因為主動性、自主性是政權權力運作機制最須要摧毀的，所以反權力機制運動的成敗完全在於社會運動過程中能最大可能地包容各種各樣的主動性與自主性。並且要將這些自發靈活的成份在各層次、各環節長期持續開展。所以議會民主設定的周期的選舉，重組權力運作的構成，並不是「運動政治」的首要目的。因為從「運動政治」的角度，權力並不是你可以一次過奪過來的，又或者將之切割、分散，進行數學相加的東西，而是一組又一組緊扣的社會運作邏輯，從物質力量的分佈、安排，到價值、信念、意識形態，以至社群的身份、經驗、語言……都是權力運作的環節。所以議會席位並不是「權力運作機器」的全部，而社會運動者不應用政權的邏輯（既定的拉票、宣傳、遊說、討價還價等）作為對待選舉的邏輯，只求勝出參政、分享權力，而是要將之視為一個催化運動成長的場合。透過各種干擾的戰略、戰術，使得權力運作的虛偽和壓制得以暴露，從而開拓想像、批判能力的新場合。

對議會政治的揚棄，是一種積極的揚棄，也就是說要從超越的角度去與議會政治周旋，不是單純片面的否定。簡單地說，就是要發掘積極因素並批判其局限性。發掘積極因素就是要肯定間接民主的相對進步意義，抵制任何對這類民主形式的侵害，盡一切能力調動積極力量去令群眾掌握形式民主的重要。但同時，這種間接民主的局限，以及滑向政治市場式代辦制的危險，就要透過不同層次的介入，衝擊、挑戰來加以徹底批判。而任何真正有效的徹底批判力量，必要扎根在堅實的民間自主社會運動之上。

沒有社會運動在議會外的批判性支持，間接民主必然會蛻化為集團性政客的壟斷。而沒有集團或政黨支持的獨立參選者亦會因此而不能免於孤立被動。正因為沒有社會運動為議會內的議政

遊戲及其參與者界定另一種立足民間，立足邊緣、草根的主體性，參與議會運作的人必定會慢慢為議會運作的文化所吸納，以俯視天下，為天下籌謀的角度，去進行協調，去為所謂「總體利益」而盤算，參與者討價還價。議會民主的壓制性正是在於它無可避免地是一所決策機關，議政是決策機器的其中一環，但行政決策是以「現實」規限作為底線的，「現實界限」就成為調控各種不同價值、理想、原則的最有效利器。孤立的政客為了現實的政治前途，一定會在推動不同取向的立場之前，首先服膺於「現實」的框框底下，面對「現實」（例如資源約制）的界定。這些「現實」就成為消磨原則、想像、勇氣的最有力機制。

只有在議會外，以自主社會組織和行動所鞏固的運動網絡，才能不斷為被消融、壓制、扭曲、吸納的原則、想像和勇氣——乃至自發的感情，與生活不脫節的思想——保留生存和發展空間，而議會遊戲之能被改造，全賴於議會中的進步人物如何能有效地將自己參與的身份與動機，與這些議會外的社會運動連結，以至於用社會運動者的身份和動機，取代「參政」的身份和動機。否則，孤立的身份遲早會被議會的一整套運作邏輯所收編，吸納，或邊緣化。這樣，所謂「反對聲音」往往會成為權力運作貼上合法標籤，以使儀式能圓滿完成，使「真封閉」換上「假開放」的外套，成為更能迷惑大眾的工具而已。

重建公眾空間

議會運作並不是民主的全部內容，社會運動更不是以選舉作為標的工作。社會運動應有自己的發展空間、歷史、邏輯和計劃。議會選舉可以成為社會運動一個可以提供聚合思想、感情和力量的機會，但也可以使事情向相反方向發展。作為一個資源運

用的機會，其成敗必需視乎其他有關社會發展的一系列因素。社會運動在議會之外要開拓的，是一個另類的「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以免除壓制溝通障礙，以自由、自發、充份表達、經驗疏解的方式，求取各種集體交往的規則，並得出群體生活利益的共識。議會制度原來是資本主義初期，布爾喬亞階層的公眾空間進一步給制度化起來的產物。但是在資本邏輯（如公關宣傳），國家邏輯（如政黨政治）入侵之後，議會往往不但不成為公眾空間，反而成為被假民主所壓縮掉、私有化掉的空間。所以，社會運動就斷斷不能以代議士作為伸展運動綱領的依托者、或代辦人。社會運動的首要綱領反倒是去維持和發展屬於運動的主體性，並以開拓多種不同的公眾空間、另類溝通方式，作為鞏固和發展運動團體主體性的嘗試。

建立自主性的公眾空間的戰場是無處不在的，但這一個以重建被壓縮和排擠掉的生活價值之間的溝通為前題的鬥爭，一定要避免重新落入建制的支配性文化之中。他們用以溝通的語言不能單純借用建制的那套功利性假設和「專家文化」的語言，溝通方式和組織內部的關係也要尋求革新。因為壓制的起源是從個人生活開始，也從語言和溝通方式開始。政治除了是個人的，也是語言的。社會運動所挑戰的就是社會體制的運作過程中各種壓制性關係的起源和關節點。然而若果鬥爭被矮化為建制運作過程中某種權力和利益重新分佈的機制，則社會就會滑向「利益團體」的政治，缺乏挑戰體制的活力和能力。

亦正因為壓制關係不能避免是在語言和能力的層次上被建立和鞏固的，社會運動當中領導和被領導者的關係，理論和實踐之間的關係就要重新配置。其準則就是突破對事物意義進行詮釋權的壟斷，打破由理論家的理論啟蒙去指導實踐的模式。因為那種模式與「利益代議」和「規劃整合」的現代政治生活模式是原則同構的，其面對的困局和矛盾也一樣；其與溝通理性／直接民主

的思路也是背道而馳的。

香港民主運動際此關口上，八十年代的憲政主義改革已走到盡頭，新階段的民主運動所需要的不是現成的理論或技術層次上的策略，而是一種可以發掘新可能性的視野。本文希望可以刺激起追尋這種視野的興趣。

後記：此文成於九一年九月直選之前，除了一場即將到來的「選戰」之外，並無更具體與之辯論的對象。今天《天評》將之面世，在這個更為深入的論述空間底下，此文各點或幸而有更豐富的映照和指涉。這裏要說明的是，這些都不是作者的原意，而是歷史和政治在開展及深化過程中某種湊巧而已。